

# 張曉明：扭乾坤創變局 一法可安香江

## 「一國兩制」里程碑 完善治港新標誌 繁榮穩定「守護神」 重返正軌轉折點

國務院新聞辦昨日就香港國安法舉行專題發布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在發布會上表示，香港國安法是中央處理香港事務最重要舉措。這部法律是「一國兩制」事業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央完善治港方略的新標誌，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守護神」，是香港發展重返正軌的轉折點。他認為，這部法律可以扭轉乾坤，產生變局效果，「一法可安香江」。



張曉明指香港國安法「一法可安香江」。香港文匯報記者馬靜攝

國務院新聞辦昨日就香港國安法舉行專題發布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在發布會上表示，香港國安法是中央處理香港事務最重要舉措。這部法律是「一國兩制」事業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央完善治港方略的新標誌，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守護神」，是香港發展重返正軌的轉折點。他認為，這部法律可以扭轉乾坤，產生變局效果，「一法可安香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張寶峰 北京報道



國務院新聞辦昨日舉行發布會，介紹香港國安法有關情況。新華社

張曉明從四個方面闡述了香港國安法的意義和影響：

### 築牢特區防控國安屏障

第一，這部法律是「一國兩制」事業的重要里程碑。他說，香港回歸以來，中央已經就香港基本法實施的相關問題作了五次解釋、四次決定。這一次全國人大作出有關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這部法律是中央處理香港事務最為重大的舉措。

張曉明說，這部法律本身就是繼香港基本法之後，中央為香港專門制定的第二部重要法律，體現了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總要求，把「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底線進一步法律化，築牢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控國家安全風險的制度屏障，對「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具有深遠影響。

### 第二，這部法律是中央完善治港方略的新標誌。

他說：「這部法律是落實十九屆四中全會重大部署的一個重要舉措。它標誌着中央更加注重新治港制度的頂層設計，更加注重新法治思維，更加注重新標準兼治、剛柔相濟，更加注重新好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的權力，並且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治理體系有機結合，從而牢牢地把握香港局勢發展的大方向和主導權。這些都將在日後轉化為治理效能。」

### 港繁榮穩定「定海神針」

第三，這部法律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守護神」。他說：「如果任由各種反中亂港勢力在香港興風作浪，甚至把香港變成對內地進行滲透、顛覆活動的基地，這對香港來說絕對『是禍不是福』，不僅會毀掉『一國兩制』，也會毀掉香港的繁榮穩定，毀掉香港居民的福祉。」

張曉明說，這部法律就是要懲治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對他們高懸利劍，對於預香港事務的外部勢力形成震懾，充分保護絕大多數香港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和所享有的各種權利自由，也包括充分保障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所以它將發揮香港繁榮穩定的「定海神針」的作用。

第四，這部法律是香港發展重返正軌的轉折點。他說：「許許多多香港朋友都表達了這麼一個觀點，就是香港變亂為治、絕境重生，正其時也。認為這部法律確實可以扭轉乾坤，產生變局效果。用一句話來概括，就是一法可安香江，這一部法律就可以安定香港。」

### 未來必顯彌足珍貴價值

張曉明表示，中國共產黨不僅創造性地提出了「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而且一直在堅定不移地引領「一國兩制」的航船破浪前行。「一國兩制」構想提出之後，已經不止一次出現過「移民潮」、「撤資潮」，但是所有的恐懼和疑慮都被時間和事實所消除，化為烏有。這部法律剛剛出台的時候，可能還會有一些人抱有這樣那樣的疑慮或者觀望的心態，這也是正常的。

他堅信，時間和事實會證明一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3周年時收到這份「生日禮物」，未來一定會不斷地顯示出它彌足珍貴的價值。

## 回應外力「制裁」：有冇搞錯？關你咩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張寶峰 北京報道）一些國家近期就香港國安法發表各種評論和囂張言論，稱香港國安法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回應指，香港國安法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它的立法目的就是為了維護「一國兩制」，立法內容也沒有超出「一國兩制」的框架，立法效果現在就可以預見，肯定會使「一國兩制」實踐行得更穩、走得更遠。對所謂的「制裁」言論，張曉明則直接用兩句粵語回應：有冇搞錯？關你咩事！

### 往「一國」方向拉近一些

張曉明表示，香港現在已經出現了一些偏離「一國兩制」正確軌道的現象，有些甚至挑戰了「一國兩制」的底線。香港國安法一定程度上說就是要糾偏，說得形象一點，就是要往「一國」的方向拉近一些。這麼做最終還是為了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而不是要改變「一國兩制」。

「無論是香港還是國際上，都有一些人把『一國兩制』的『經』給念歪了。」張曉明說，每當中央依法行使某些權力的時候，西方都會有人出來指責說破壞了「一國兩制」，侵蝕了香港的高度自治。好像香港的事情中央什麼都不能管，反而他倒可以隨意指手畫腳。中央怎麼能夠對各種反中亂港勢力在香港肆無忌憚地從事分裂國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坐視不理呢？世界上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對危害自身安全的犯罪屢屢發生置之不理的嗎？

張曉明強調，「一國兩制」是中國國策，沒有任何人比我們更加珍惜「一國兩制」，也沒有任何其他人比我們更加了解「一國兩制」的真諦，也沒有誰比我們對「一國兩制」更有定義權和解釋權。

至於有的國家聲稱要對中方一些官員採取所謂「制裁」措施，張曉明表示，這是強盜邏輯。「我們現在是在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關你什麼事情，這完全是我們的內政。我又沒有招你惹你，你憑什麼對我動粗？香港人喜歡說兩句口頭語『有冇搞錯？關你咩事！』當然我們也不是嚇大的。中國人看別人臉色，仰人鼻息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

### 港地位非哪國予取予奪

就美國方面宣布的「制裁」措施。張曉明回應，美國一些人的手伸得確實太長了，如果他們這種霸凌主義的習性發作，覺得自己國內亂的還不夠，如果他們不在乎所謂「制裁」造成的自損可能大於他損，如果他們想藉機轉嫁危機，玩「甩鍋」，那他們就試試吧，無非是給我們一個機會，展示我們自衛還擊的決心和能力。我們有句老話，「你做初一，我做十五。」只要美國方面出手，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定要予以反制，有關的措施也會見步步行，陸續有來。

張曉明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經濟地位，是經過香港幾代人奮力拚搏、打拚造就的，也是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同，並且獲得基本法保障的，不是哪個國家、哪一方予取予奪的。

他說，「我們對保持香港的國際經濟地位不那麼擔心，因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的繁榮穩定，從根本上來說取決於兩條，一個是香港自身的營商環境、金融體系方面的優勢會不會削弱，再一個是祖國經濟發展的勢頭和中央對香港的支持力度會不會持續。對於這兩點，我們是有信心的，所以我們對香港的未來也是充滿信心的。」



沈春耀（中）和張曉明（右）出席新聞發布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馬靜攝

## 公署非「無王管」 有嚴格監督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張寶峰 北京報道）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在國新辦發布會上指出，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的權力已經超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的範疇，香港特區當地的機構不能管轄駐港國安公署，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他說，這不是說將來駐港國安公署就是「無王管」了，香港國安法本身對駐港國安公署履行職責的程序、監督機制都有一套比較嚴格的規定。

張曉明表示，中央有權力也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維護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不同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設立的機構，兩者不是一回事。

### 需保國安公署依法履職

他說，香港國安法第六十條規定，駐港國安公署及其人員依據本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這句話的含義很清楚，就是香港特

別行政區的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對駐港國安公署及其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不能管，這是保障國安公署依法履行職責的需要。這不是說將來駐港國安公署就是「無王管」了，國安法本身對駐港國安公署履行職責的程序、監督機制都有一套比較嚴格的規定。

他指出，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很清楚，國安公署只在三種特定情形下行使管轄權。國安法之所以這麼規定，就是考慮到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內地不同。中央有關機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機構是兩個不同的執法、司法主體，應該也只能是執行各自的法律。按照香港國安法的設計和規定，將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兩支執法、司法隊伍，各自形成包括立案偵查、審查起訴、審判和刑罰執行各個環節在內的完整的「全流程」的管轄。這樣既做到分工比較明確，管轄劃分比較清晰，同時又能夠互補、協作和支持，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和機制體系。

## 詳解兩類勾結外力 正常交流不涉犯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張寶峰 北京報道）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昨日解釋了「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的具體定義。他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對外交流交往，一般的、正常的對外交流交往根本不存在涉嫌犯罪的問題。張曉明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對勾結行為的主要表現方式有明確規定。哪些勾結

行為可能構成犯罪也有明確規定，主要是兩類方式，一類是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這幾種勾結，也是通常所講的間諜罪的表現方式。再一類是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

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他說，勾結的表現形式，是有涉外因素和具體行為。要構成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還有其他一些犯罪構成的要件，包括主觀上要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故意，包括通過勾結這種方式實施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後面列了五種行為，要和這五種行為掛鉤才可能構成這一類的犯罪。

## 立法非將反對派作為「假想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張寶峰 北京報道）有觀點認為，出台香港國安法是為取消反對派參選人參選資格（DQ）打伏筆。對此張曉明回應說，這種猜測把立法目的想得大過功，也太短視了。制定香港國安法絕對不是把香港的反對派陣營或者「泛民主派」陣營作為一個「假想敵」。

張曉明表示，中央決定制定這樣一部重要法律，着眼點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是為了保國家安全、還香港安寧，為了使「一國兩

制」行穩致遠，所以我們的站位比他們要高得多。他強調，制定這部法律就是要聚焦打擊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而不是整個反對派陣營。

### 籲反對派反思做適當調整

對於反對派參選人會不會因為反對香港國安法而喪失參選資格的問題，張曉明說，這是一個需要認真研究的問題。他表示，「一國」有底線，「兩制」有邊界，香港的反對派陣營應

該好好地做一番反思，並且做適當的調整。

另外，對於香港國安法的溯及力問題，張曉明表示，香港國安法與國際上刑事法律通常的規定是一致的，就是不溯及既往，這也表明這部法律是遵循了現代法治原則。而香港現行有關的法律當中，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公安條例》《社團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等，都有涉及國家安全方面的一些規定，應當運用這些法律的規定來懲治已經發生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